

材料与物理学院文件

材·物办字〔2024〕08号

材料与物理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 遴选办法

根据学校制定的《关于研究生指导教师选聘及上岗招生的指导性意见》（矿大研究生[2024]5号）文件精神，结合学院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加强硕士生导师队伍建设，提升研究生教育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一）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简称硕士生导师）是指导、培养研究生的重要工作岗位。硕士生导师的遴选（即资格认定）应有利于学位授权学科专业的建设与发展，有利于保证和提高硕士生培养质量和学位授予质量。

（二）研究生导师的选聘坚持立德树人导向，坚持学术主导、分类遴选，加强对申请人师德师风考评，对有违反学术道德和师德师风的，实行一票否决。

二、基本要求和条件

（一）基本要求

1.政治素质过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

义思想为指导，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高度的政治责任感，依法履行导师职责；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学位与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和规章制度，能够胜任研究生培养第一责任人工作要求。

2.师德师风高尚。严格遵守教育部《新时代高等学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研究生导师指导行为准则》，较好履行导师职责，导学关系良好。未出现违反导师职业道德规范“十不准”情况，未出现《中国矿业大学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中所列行为等。

3.业务素质精湛。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具有扎实的专业知识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一定的学术水平，指导硕士生需具备的学术科研条件应符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学术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应在本专业学位研究领域具有一定的实践经验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了解相关行业领域的发展情况，指导硕士生所需具备的业务素质应符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制定的“专业学位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要求。

4.在职在岗，能坚持正常工作，担负起实际指导研究生的职责。原则上导师应在退休前能够完整指导一届研究生，若退休时研究生仍未毕业，由学院为未毕业的研究生另选派一名导师，共同承担指导责任，选派导师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

5.硕士生导师应为具有硕士学位的副教授，或具有博士

学位的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6.本人及所指导的学生无学术不端行为，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校内外学位论文抽检中未发生质量问题。能够按照学校相关要求参加导师培训，并考核合格。

（二）基本学术条件

1.导师资格认定。

应在“承担过教研或科研项目、取得过较高水平教研或科研成果”等方面达到各学科或专业学位类别研究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

三、遴选程序

硕士生导师遴选工作原则上每年开展一次，具体程序如下。

（一）本人申请

符合本办法规定基本条件和各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统称“遴选条件”）的申请人，通过个人“研究生管理系统”向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提出申请，填报相关信息，并按要求提供本人“代表性成果”及其它相关材料。

（二）硕士生导师岗位按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进行设置，无一级学科学位授权但有二级学科学位授权的，按二级学科进行设置。每位申请人最多申请两个一级学科/专业学位类别硕士生导师资格，并需明确本人的主要学科/专业学位类别。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根据硕士生导师遴选条件，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进行核实，对申请人政治表现、师德师风、业务素质等方面进行审核评定并进行无记名投票表决，获得参加投票三分之二以上且过全体成员半数同意票数为通过。

（四）公示

经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评定通过的硕士生导师名单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天，公示期内接受查询及书面质疑。公示期结束无异议者获得硕士生导师资格，并报研究生院备案。

四、兼职硕士生导师遴选

（一）学校原则上不专门为指导学术学位硕士生遴选兼职导师。

（二）聘期内的学校特聘教授或兼职教授，可申请并参照校内导师选聘标准遴选为我校兼职导师，且招生时须有校内合作导师。专业学位校外合作导师一般不独立指导研究生，须与校内导师合作成立导师小组，共同指导研究生。

（三）本人提出申请，并由我院至少一名副教授推荐（应为硕士生导师），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参照本办法规定遴选条件和程序，与学院申请人员同时进行遴选。

五、其他

（一）经学校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协议期内按协议规定获得导师资格或招生资格；学校引进人才在原单位已是导师

的，可直接认定我校相应层次、类型的导师资格。

（二）对于首次招生的新聘导师，学院为其配备经验丰富的合作导师。

（三）研究生导师本人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取消其导师资格；所指导的学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的，暂停导师相应层次研究生招生资格不少于两年；所指导的学位论文在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抽检中被认定为“存在问题学位论文”的，导师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暂停招生。

（四）各学科硕士生导师遴选业务素质标准中所述“近三年”，均指自申请当年8月31日向前推算的三年。

本办法由材料与物理学院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材料与物理学院

2024年7月1日